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的总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总股份由 381,246,492 股增加至 381,642,192 股，注册资本由 381,246,492 元增加至 381,642,192 元。基于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二十二条款款进行修订；

为使《公司章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保持一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八十条、第八十七条及第一百三十四条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24.6492 万元。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164.2192 万元。
第二十二 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124.6492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32,053.46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08%；H 股股东持有 6,071.18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92%。	第二十二 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164.2192 万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32,093.035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09%；H 股股东持有 6,071.18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91%。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且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p>第八十七条</p> <p>.....</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八十七条</p> <p>.....</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结算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且不少于十个营业日）前通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21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p>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